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至約1,752,519,000港元及896,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3,108,000港元(經重列)及203,357,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92,000港元及8,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9,230,000港元(經重列)及120,682,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1,93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約為179,912,000港元。

## 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752,519</b>	243,1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b>(1,718,551)</b>	(244,541)
毛利(損)		<b>33,968</b>	(1,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9,411</b>	9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b>	(11)
行政費用		<b>(24,124)</b>	(18,7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780</b>	(3,643)
融資成本	4	<b>(36,237)</b>	(32,9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b>(16,217)</b>	(55,806)
所得稅費用	6	<b>(8,958)</b>	(3,4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25,175)</b>	(59,2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1	<b>(9,247)</b>	(127,733)
期間虧損		<b>(34,422)</b>	(186,963)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b>12,450</b>	(15,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35</b>	14,525
		<b>14,985</b>	(1,3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9,437)</b>	(188,3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33,192)</b>	(59,230)
非控股權益	11	<b>8,017</b>	—
		<u><b>(25,175)</b></u>	<u>(59,230)</u>
期間(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41,939)</b>	(179,912)
非控股權益	11	<b>7,517</b>	(7,051)
		<u><b>(34,422)</b></u>	<u>(186,96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7,106)</b>	(182,103)
非控股權益		<b>7,669</b>	(6,250)
		<u><b>(19,437)</b></u>	<u>(188,3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期間虧損

(0.97) 仙 (4.55)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77) 仙 (1.50) 仙

攤薄

— 期間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62	295,931
投資物業		16,080	16,0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7,616	76,0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8,282	938,367
可供出售投資		-	7,063
商譽		196,736	196,736
石油資產		217,246	215,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7,322</u>	<u>1,746,0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108	142,8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12	2,2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08,812	1,430,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822	1,625,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5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823	46,305
可收回所得稅		-	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6	77,828
		<u>772,473</u>	<u>3,345,5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u>2,157,348</u>	-
流動資產總值		<u>2,929,821</u>	<u>3,345,5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15,134	659,8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76,491	1,096,5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626	1,876,609
應付承兌票據		50,368	48,7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253	16,753
應付所得稅		5,342	428,740
		<u>668,214</u>	<u>4,127,23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	<u>2,944,740</u>	-
流動負債總值		<u>3,612,954</u>	<u>4,127,232</u>
流動負債淨值		<u>(683,133)</u>	<u>(781,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4,189</u>	<u>964,317</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10	-
關連公司貸款	-	817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2,112	12,063
可換股債券	669,441	657,947
遞延稅項負債	76,195	88,60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758,158	759,436
	<hr/>	<hr/>
資產淨值	186,031	204,881
	<hr/> <hr/>	<hr/> <hr/>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099	43,099
儲備	133,856	160,37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955	203,474
非控股權益	9,076	1,407
	<hr/>	<hr/>
權益總額	186,031	204,881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誠如公佈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出售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Buddies Power」)之全部股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並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經營出售集團之業務。因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獨立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二零一六年同期六個月期間的比較金額(「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且獨立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重列之比較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6,465	203,357	243,108
銷售成本	<u>(425,380)</u>	<u>(180,839)</u>	<u>(244,541)</u>
毛利(損)	21,085	22,518	(1,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13	4,273	9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390)	(27,379)	(11)
行政費用	(35,514)	(16,773)	(18,7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1,512)	(51,51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643)</u>	<u>-</u>	<u>(3,643)</u>
經營虧損	(91,761)	(68,873)	(22,888)
融資成本	<u>(78,060)</u>	<u>(45,142)</u>	<u>(32,918)</u>
除稅前虧損	(169,821)	(114,015)	(55,806)
所得稅費用	<u>(17,142)</u>	<u>(13,718)</u>	<u>(3,424)</u>
期間虧損	(186,963)	(127,733)	(59,2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90)</u>	<u>14,525</u>	<u>(15,915)</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88,353)</u></u>	<u><u>(113,208)</u></u>	<u><u>(75,145)</u></u>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所有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1,751,818	241,909	896,037	203,357	2,647,855	445,266
提供服務	701	1,199	-	-	701	1,199
	<u>1,752,519</u>	<u>243,108</u>	<u>896,037</u>	<u>203,357</u>	<u>2,648,556</u>	<u>446,4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7	42	-	-	157	42
政府補貼	9,033	-	5,061	3,543	14,094	3,543
投資收入	-	-	223	189	223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47	-	534	-	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20,767	-	20,767	-
雜項收入	221	189	2	7	223	196
滙兌收益	-	662	-	-	-	662
	<u>9,411</u>	<u>940</u>	<u>26,053</u>	<u>4,273</u>	<u>35,464</u>	<u>5,213</u>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款)：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262	2	44,228	45,142	46,490	45,144
可換股債券	32,322	31,346	-	-	32,322	31,346
應付承兌票據	1,653	1,570	-	-	1,653	1,570
	<u>36,237</u>	<u>32,918</u>	<u>44,228</u>	<u>45,142</u>	<u>80,465</u>	<u>78,060</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期間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18,551	244,541	710,930	180,839	2,429,785	425,3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40	4,392	14,330	15,159	19,770	19,551
折舊	2,911	1,224	25,567	9,541	28,478	10,76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81	-	944	987	1,625	987
石油資產攤銷	1,138	1,469	-	-	1,138	1,469
	<u>1,728,721</u>	<u>251,626</u>	<u>751,771</u>	<u>196,526</u>	<u>2,480,544</u>	<u>447,892</u>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一六年：34%)的稅率計算稅項。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212	-	-	-	2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83	4	116,138	13,718	127,021	13,722
	10,883	216	116,138	13,718	127,021	13,934
遞延稅項	(1,925)	3,208	-	-	(1,925)	3,20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8,958	3,424	116,138	13,718	125,096	17,142

##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1,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9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09,887,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4,634,000股)計算。

###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33,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09,887,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4,634,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持續虧損，且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可發行的潛在股份被視為具反攤薄效力，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79,354	1,733,949
減值	(70,542)	(973,076)
	<u>308,812</u>	<u>760,873</u>
應收票據	—	669,994
	<u>308,812</u>	<u>1,430,867</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石油分類客戶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96,862	345,609
31至60日	45,627	86,425
61至90日	28	165
91至365日	304	15,990
超過一年	236,533	1,285,760
	<u>379,354</u>	<u>1,733,949</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73,076	673,874
就將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轉讓(附註11.1)	(903,70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5,866
撥回減值虧損	-	(343)
匯兌調整	1,167	(56,321)
	<u>70,542</u>	<u>973,07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42</u>	<u>973,076</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415,134</u>	<u>659,838</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131,628	276,538
31至60日	4	80,719
61至90日	-	4,193
91至365日	98,678	26,238
超過一年	184,824	272,150
	<u>415,134</u>	<u>659,838</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大貴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uddies Power（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Buddies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94.48%實際權益。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加工及生產冶金焦炭及副產品；及(ii)冶金焦炭貿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因此，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且獨立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896,037	203,3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710,930)	(180,839)
其他收入	26,053	4,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999)	(27,379)
行政費用	(15,588)	(16,773)
其他經營費用	(45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1,512)
融資成本	(44,228)	(45,14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891	(114,015)
所得稅費用(附註6)	(116,138)	(13,71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9,247)</u>	<u>(127,733)</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747)	(120,682)
非控股權益	(500)	(7,051)
	<u>(9,247)</u>	<u>(127,733)</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0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7
可供出售投資	7,281
存貨	182,3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11.1)	84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5,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76
可收回稅項	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b>2,157,348</b>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11.2)	159,6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441,3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4,3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應付所得稅	497,060
關連公司貸款	843
遞延稅項負債	11,46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68,539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值	4,413,279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b>(1,468,539)</b>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2,944,740</b>
	<hr/> <hr/>

\*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而言，金額為1,468,539,000港元之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並不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值。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 每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基本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0.20) 仙</u>	<u>(3.05) 仙</u>
攤薄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8,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6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09,887,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4,634,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持續虧損，且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可發行的潛在股份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虧損。

### 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71,386
減值	<u>(931,669)</u>
	839,717
應收票據	<u>4,733</u>
	<u>844,450</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 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188,405
31至60日	54,188
61至90日	55,744
91至365日	556,342
超過一年	916,707
	<u>1,771,3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讓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9)	903,701
匯兌調整	<u>27,9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31,669</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 1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u>159,63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25,154
31至60日	13,305
61至90日	6,235
91至365日	4,593
超過一年	<u>110,345</u>
	<u><u>159,632</u></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12.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業績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752,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243,1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620.9%，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期間約59,23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3,192,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物流」)產生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896,037,000港元及8,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203,357,000港元及120,68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減值大幅下降及商品價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出現反彈。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持續以資產重新定位以及為股東取得正面業績及年度盈利增長為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出售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樓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退出為本集團帶來數年嚴重虧損的冶金焦炭製造業。由於存在冶金焦炭尚未解決的核心問題，如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更嚴謹以及其產能過剩，此行業於短期至中期內可能無利可圖。因此，出售山西樓東將減輕本集團負擔及允許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那些有利可圖的分部，從而使本集團受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約51,512,000港元之減值主要源於製造分部，本期間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減值於本期間大幅下降源於山西樓東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如收緊其就長期拖欠結餘之客戶之信貸政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指派專員跟進還款，及倘存在任何進一步的潛在違約，山西樓東將訴諸法律行動；及因此，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另一方面，物流及倉儲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本公司預期此兩個分部將成為本集團開始轉虧為盈的動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23天，大幅下降源於遷安物流向客戶實施嚴謹的信貸政策及山西樓東加強其信貸控制。

##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透過為香港貿易部門聘請更多有經驗的貿易專業人士及就其貿易業務積極尋求外部資金，以加強貿易分類。由於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遷安物流已與中國商品貿易夥伴及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董事會相信借助其網絡及於商品貿易的紮實經驗，本集團貿易分類於不久將來將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儘管由於油價下滑致使石油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大幅下降，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觀察到油價回升，並相信石油及天然氣分類在可見未來增長潛力巨大。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 經過試營階段後開始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少量溢利。隨著油價穩定及產量增加，RockEast 銳意於未來數年間產生令人滿意的收入及溢利增長。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現有聯營公司或未來項目的任何機遇，以把握此分部的潛力。

此外，本集團致力尋求具有發展潛力的其他商品及資源機遇，包括鐵礦及煤炭，此舉有助於豐富業務組合及實現業務多元化，以減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中所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相信，在我們兩名國有債券持有人及／或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現時處於有利位置，有力打造核心優勢、開拓平台以成為中國專業從事商品、資源及物流倉儲運營的領先從業者之一。

##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3,626,000港元及1,834,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034,000港元及1,773,575,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9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60,79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1,937,977,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約17,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兩者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96,000港元，其中49.8%以人民幣計值、1.4%以美元計值及48.8%以港元計值，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63,000港元則100%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本金總額約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大貴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8百萬港元向大貴有限公司出售Buddies Power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其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間接持有山西樓東 94.48%之權益。大貴有限公司為山西樓東5.52%股權持有人。山西樓東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出售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加工及生產相關化學品以及焦炭貿易。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78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失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4,351份)。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約為1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7,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13,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3,000港元)之一幢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賬面值約為28,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88,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已抵押作為已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9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淨債務為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耿濤先生(「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高震雲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填補耿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高女士同時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現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能維持適當平衡。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登凱先生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故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該等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震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高震雲女士、趙成書先生及吳子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